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18.285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8.0154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